

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安保服务管理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漯河市沙澧河建设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河南省祥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沙澧河风景区安全保卫工作，为广大市民游客营造安全的游园环境，维护风景区良好的秩序。根据公开招标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沙澧河风景区保安服务合同。

一、物业（安保）管理项目相关情况

项目名称：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区综合维护管理（第四批）
项目 F 包（漯采公开采购 2024-133 号）

项目范围：白云山路澧河桥至人民路澧河桥左右两岸

二、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截至。

三、保安人员及设备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驻派不少于 71 人的安保服务团队，要求身高在 165 厘米以上，政治可靠，无违法犯罪记录，身体健康，热爱本职工作。其中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的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人，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的安保服务人员不少于 61 人，要求配备新能源应急救援车辆 1 辆、电动巡逻车 4 辆、电动巡逻自行车 10 辆、多功能微型消防车 1 辆，消防灭火器 20 个，对讲机每人一部，警棒每人一个，巡逻用强

光灯每2人一盏，反光背心每人一套，肩颈灯每人一个，辅助执法仪每2人一个，防汛物资若干，锥形标若干。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成立不少于10人的应急巡查专职队伍、人员素质、年龄要符合甲方要求，配备工作实际需要的车辆和设备，配合中心监察大队开展应急救援、巡查纠违、活动保障、秩序维护、值班备勤等工作。

2、及时发现劝阻和制止违反《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行为，劝导游人文明游园。

3、维护好景区内的游园秩序、经营秩序和车辆秩序，负责向游客说明相关游览安全注意事项，并及时处理安全问题。保证景区内交通畅通，车辆停放整齐，严格禁止机动车在景区（特殊原因除外）通行。

4、做好景区内治安安全防范工作，协助处理民事纠纷和刑事案件，加强景区内的治安安全宣传教育。加强与当地公安机关保持联系，巡逻时发现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5、做好景区内的消防安全工作、配齐配备消防人员、消防车辆、消防设备，负责监督检查用火、用电安全和护林防火工作，预防和消除火灾隐患，做好消防器材的保管，加强消防知识的培训，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6、做好景区内防汛应急工作，建立不少于10人的防汛

应急队伍，健全防汛应急预案，配足防汛应急物资，加强防汛应急队伍人员的培训，每年至少开展3次防汛应急演练，配合监察大队做好防汛应急的巡查、处置。

7、建立水上救援和协助执法队伍，每天24小时沿岸、沿湖来回巡查，如发生溺水即时救助，并做好信息上报；暑期、节假日期间更要加强巡逻，防止溺水伤亡事故发生，如造成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安保公司自负，并作扣分处理。

8、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和节点增设安全设施，在出入口、岗亭增添便民设施。要协助查处违反《漯河市沙澧河风景名胜区条例》的行为，因履职不到位而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园林树木损坏、景区财产受损的，由乙方负责维修更换和赔偿。

9、景区安保值班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戴胸卡，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遵守工作纪律，按时到岗到位，切实履职尽责。保安房内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卫生保持良好，与景区环境保持协调。建立景区安保工作机制、工作制度，加强安保人员的管理。

10、建立信息反馈制度，提供信息应做到维护项目、位置、数量准确无误，对所提供信息负责并及时送达上级，且有落实记载。巡查人员每天要有工作日志，每件事要有记录。处理完毕后，记录处理结果，由相关负责人审核签字。巡查情况每日有记载、内容准确，安保公司对巡查工作有专人监

督检查、签字。

11、做好上级及中心安排部署的重大活动、重要接待、重要节日的保障服务工作。

五、结算及付款方式

1、景区保安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1914000.00 元/年，
大写：壹佰玖拾壹万肆仟元整。

2、付款考评方式

保安服务费按市财政拨款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月考核得分 ≥ 96 ，考核成绩为优秀，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进行奖励。当月考核得分在80-96分之间时，视为考核合格，但存在需整改内容，甲方针对存在问题下发整改通知，并按每0.1分300元的标准进行处罚，乙方需在3日内上报整改情况。当月考核成绩低于80分，视为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制定景区相应的管理制度，包括各种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等，并监督乙方遵守执行。

2、为乙方保安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如提供工作场所、配备保安房等。

3、乙方保安人员在履行安保工作职责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相应的配合和协助。

4、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秩序管控等合理化建议或意见，甲方应给予重视并及时采纳整改。

5、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考核。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服务内容开展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

2、根据景区实际需要，派遣相应数量、具有保安员资格的保安人员，保安的具体人员情况在乙方派遣前需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保安人员在值班期间要履职尽责，无脱岗、迟到、早退现象，严禁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3、负责对保安人员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培训，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4次。

4、做好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防范工作。如发生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处置工作。

5、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临时性的保安工作，乙方应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需要增加安保力量并服从中心安排。

6、及时巡查维护维修、更新更换景区内的安保设施（闸门、保安房、封挡、石球等），确保正常使用。因工作不到位造成其它各类市政设施被人为损毁、损坏、丢失的，由乙方负责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被损毁设施进行维修。如乙方不

能按时完成维修工作，甲方将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的维修费用。

7、乙方应当与提供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交纳人身意外保险，乙方保安人员的工资、奖金和各项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保安人员的一切劳动合同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8、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伤亡、致残等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履行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9、因乙方工作人员监管不到位，造成的市民、游客人身财产安全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0、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应按甲方提出更换要求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11、因自然灾害事故或人力不可抗拒造成设施损坏的，乙方不负维修责任。

七、违约责任

1、对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职责，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每年度以三次书面通知为限）。

2、乙方保安人员未能妥善提供安保服务，保安人员有失职、违法、违纪行为，或在工作中有明显过错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

3、乙方对保安人员保安服务范围内的行为负责，如因保安人员原因未妥善履行本合同安保义务，或因保安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即一次损失或者累计损失达到5万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三个月保安服务费用的违约金并承担赔偿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三个月保安服务费用的违约金。

八、其它事项

（一）委托安保服务管理期限为三年，首次签订一年，根据景区绩效考核办法达到合格的（甲方对乙方每月考核一次、年得分总平均值达到80分为合格）每年续签一次。

（二）如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强台风、冰雹等）造成重大损失由甲乙双方商议解决补救办法。

（三）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作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服务期间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可申请法律，走法律程序。

(七)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2 月 13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2 月 13 日